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乐卫发〔2021〕34号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和《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乐政发〔2018〕59 号）要求，编制《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本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三、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司法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 决策主体	承办部门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 成时间	是否 履行 公众 参与	是否 履行 听证 程序	是否 履行 专家 认证	是否履 行风险 评估	是否 履行 公平 竞争 审查
1	乐清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2 月底前	是	否	是	否	否
2	乐清市医疗卫生机构“十四五”规划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2 月底前	是	否	是	否	否
3	乐清市老龄发展“十四五”规划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2 月底前	是	否	是	否	否